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凯撒旅业 公告编号:2025-075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有关前期已对外披露诉讼的进展,现结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增的相关诉讼、仲裁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新增收到相关诉讼、仲裁文书涉案金额合计为4,653.8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6.22%,主要为日常合同纠纷、劳动仲裁等诉讼、仲裁事项。此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续两起单笔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案件及新增两起作为第三人的诉讼案件。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上述新增诉讼、仲裁事项及前期已披露事项进展情况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及前期已披露事项进展统计表》。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及风险提示

对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起诉方的诉讼案件,起诉的主要目的是通过诉讼的法律手段,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案件进程,促进经营活动的健康开展;对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起诉方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主要为公司前期供应商款项纠纷、客户退款诉讼、重整衍生诉讼以及劳动仲裁等,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并对诉讼案件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对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第三人的诉讼案件,原告方未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出诉讼请求,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审理进程,依法参诉。

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对相关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及前期已披露事项进展统计表》

特此公告。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8日

附件:

累计诉讼、仲裁案件及前期已披露事项进展统计表

序号	我方主体	对方主体	审理阶段	收案时间	受案机构	案件类型	起诉状标的额(万元)	最新进展
1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凯撒易食控股有限公司、海南凯撒世嘉饮料有限公司	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执行	2023.5.8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公证债权文书强制执行)	13,160.92	在本案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在凯撒旅业重整程序中申报债权并经法院确认债权,因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认为重整企业为该笔债权提供担保的部分不足以清偿,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拍卖非重整企业被执行人海南凯撒世嘉饮料有限公司资产,海南凯撒世嘉饮料有限公司持有海南航旅饮品股份有限公司89.99%股权,相关资产价值评估工作已完成。2024年10月12日,海南凯撒世嘉饮料有限公司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琼96执恢137号之一),裁定拍卖、变卖海南凯撒世嘉饮料有限公司持有海南航旅饮品股份有限公司71,999,000股及孳息。 海南凯撒世嘉饮料有限公司前期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销该案执行依据国公证文书之诉,法院一审判决暂未予支持,驳回相关诉求。公司正在积极应对,依法向海南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程序。
2	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美佳包机有限公司	重审	2012.9.10	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	供应商包机合同纠纷	22,698.51	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于2022年7月11日至19日期间对本案进行开庭审理。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于2022年12月7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约2200万人民币及利息,并支付对方的法律费用。原告于2023年1月3日提交上诉通知书,2025年12月2日进行上诉审讯,2025年12月16日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上诉庭作出判决,判决结论为:上诉成立。在不影响原判已授予的救济(及费用)前提下,被告有义务按合同及第三、第四轮预订表支付保证金及每周座位款项,并已违反上述支付义务。关于被告违反支付义务的救济,由法官根据判决事实及庭审证据(除非法官另有指示)重新审理。拟判决原告获得本次上诉费用(即上诉费用由被告承担),若有争议则由法院评定。
新增累计诉讼、仲裁	被告/被执行人/被申请人	--	一审、二审、仲裁、执行	2024.12.19-2025.12.18	——	——	2,067.47	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
		--	结案		——	——	1,451.45	已结案。
	原告	--	一审、二审、仲裁、执行		——	——	1,029.90	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
		--	结案		——	——	105.00	已结案。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5-055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15:00

2、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1栋1201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林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3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81,932,0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27,280,000股的53.469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63,639,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27,280,000股的5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2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8,292,1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27,280,000股的3.4691%。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2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8,292,1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27,280,000股的3.469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27,280,000股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22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8,292,1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27,280,000股的3.4691%。

(三)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1,658,2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9%;反对251,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4%;弃权21,8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018,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33%;反对251,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75%;弃权21,8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2%。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1,574,9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33%;反对312,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8%;弃权44,8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35,0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480%;反对312,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71%;弃权44,8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5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桑健、袁月云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5-096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六安万朗顺感电子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滁州鸿迈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4,41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0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担保对象:六安万朗顺感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朗顺感”)

2025年12月18日,六安万朗顺感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公司广东顺德顺洛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25)信合银信字第2573267A1241号),授信金额人民币800.00万元。同日,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5)信合银最保字第2573267A1241-a号),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

广东顺德顺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顺洛”)的其他股东深圳市顺洛科技有限公司、陈松与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协议书》,分别按持有顺德顺洛股权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2、担保对象:滁州鸿迈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鸿迈塑胶”)

2025年12月17日,滁州鸿迈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鸿迈塑胶”)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HFKFQZLDHT20250012),贷款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同日,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光大银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HFKFQZBZHT20250008),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

滁州鸿迈塑胶其他股东彭海洋与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协议书》,约定按其持滁州鸿迈塑胶股权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4,41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尚未使用担保额度为33,09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分别于2025年2月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以及《关于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73,765.00万元的担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额为47,5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10,265.00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总额为16,000.00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对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作出审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具体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万朗顺感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六安万朗顺感电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顺德顺洛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股100% 公司持顺德顺洛50.9997%股权 深圳市顺洛科技有限公司持顺德顺洛44.0005%股权 陈松持顺德顺洛4.9998%股权
法定代表人	张芳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00MA83TNXE0B
成立时间	2024年10月25日
注册地	安徽省六安市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动机制造;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54.12	325.41
	负债总额	934.50	8.60
	资产净额	519.62	316.81
	营业收入	837.22	0.18
	净利润	-215.19	-13.19

(二)滁州鸿迈塑胶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滁州鸿迈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滁州万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5% 彭海洋持股45%
法定代表人	黎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MA8QA9WK1G
成立时间	2023年4月10日
注册地	安徽省滁州市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海绵制品制造;海绵制品销售;木制容器制造;木制容器销售;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30.74	3,996.20
	负债总额	4,221.94	3,652.78
	资产净额	408.81	343.42
	营业收入	4,204.92	4,404.51
	净利润	61.54	-482.7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万朗顺感相关协议

1)担保协议

1、保证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主合同及保证担保的债权: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是指乙方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在2025年12月18日至2028年12月18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5、债权本金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的额度

(2)债权本金(币种)人民币(大写金额):伍佰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6、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7、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反担保协议

1、甲方(担保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借款人):广东顺德顺洛科技有限公司

3、丙方一(反担保人):深圳市顺洛科技有限公司

4、丙方二(反担保人):陈松

5、戊方(连带责任保证人):周圣丰

6、己方(连带责任保证人):阳娟

7、丙方反担保的范围:甲方因本次担保事项向债权人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以及甲方因履行担保责任而发生的费用,由丙方一、丙方二按照其持有的乙方股权比例承担,戊方、己方对丙方一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二、反担保期限: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甲方承担担保责任后五年。

(二)滁州鸿迈塑胶相关协议

1)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

1、保证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被担保的主债权: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与主合同项下主债权种类相同。保证范围内,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的币种和金额分别为:(金额采用大写方式)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5、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6、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反担保协议

1、甲方(担保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借款人):滁州鸿迈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3、丙方(反担保人):彭海洋

4、丙方反担保的范围:甲方因本次担保事项向债权人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公证费、差旅费等),以及甲方因履行担保责任而发生的费用,由丙方按照其持有的乙方股权比例(45%)承担。

5、反担保期限: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甲方承担担保责任后五年。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业务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将有助于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审议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向合并范围内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44,065.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新增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向合并范围内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44,065.00万元的原有担保额度,增加至73,765.00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2025年预计担保总额为73,765.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14,41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08%,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余额为14,41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已获批担保额度为47,5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余额为0.00万元,已获批担保额度为16,0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担保余额为0.00万元,已获批担保总额度为10,265.00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金额,不存在违规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17 证券简称:黄山胶囊 公告编号:2025-037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安徽省旌德县篁墩桥经济开发区篁嘉大道7号本公司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合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09,573,1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34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09,166,8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36.498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06,2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8%。

中小股东(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8,225,0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7,818,8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4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人,代表股份406,2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8%。

(三)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提案1.00《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选举李合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09,228,783股

1.02.候选人:选举余超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09,228,772股

1.03.候选人:选举魏忠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09,228,770股

1.04.候选人:选举王亚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09,228,771股

1.05.候选人:选举楚振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09,228,768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选举李合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880,742股

1.02.候选人:选举余超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880,731股

1.03.候选人:选举魏忠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880,729股

1.04.候选人:选举王亚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880,730股

1.05.候选人:选举楚振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880,727股

提案2.00《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选举王清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09,228,772股

2.02.候选人:选举赵西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09,228,768股

2.03.候选人:选举曹钟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09,228,768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选举王清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880,731股

2.02.候选人:选举赵西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880,727股

2.03.候选人:选举曹钟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880,727股

提案3.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3.0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500,0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3%;反对69,8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7%;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152,0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19%;反对69,8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92%;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9%。

本议案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3.02《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494,5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3%;反对72,8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5%;弃权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146,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50%;反对72,8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57%;弃权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3%。

本议案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3.0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493,9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8%;反对73,4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0%;弃权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145,9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77%;反对73,4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30%;弃权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3%。

本议案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4.00《关于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468,1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2%;反对99,2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6%;弃权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120,1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41%;反对99,2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66%;弃权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3%。

提案5.00《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493,9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8%;反对73,4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0%;弃权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145,9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77%;反对73,4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30%;弃权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苗郁芊、程炳坤;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17 证券简称:黄山胶囊 公告编号:2025-038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0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合军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合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选举产生了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叶松林先生为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楚振华先生、范剑先生、张文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刘清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1、聘任楚振华先生为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聘任范剑先生为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聘任张文政先生为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聘任刘清科先生为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文政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董雪女士为审计部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汪宝珍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高管、审计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有关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优化内控制度体系,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新增制度1项,修订制度10项。

8.01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0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0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0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突发事件危机处理应急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0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0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0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0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0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